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5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5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42
三、《问询意见》第三题.....	65
四、《问询意见》第四题.....	82
五、《问询意见》第七题.....	84
六、《问询意见》第十题.....	96
七、《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98
八、《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100
九、《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102
十、《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106
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109
十二、《问询意见》第三十二题.....	121
第二节 签署页	125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意见》	指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月 5 日报送）》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芯创业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华鼎融	指	上海同华鼎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达成长	指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科技	指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富桥国际	指	Wealthy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凌开曼	指	Maxllent Corp.
纽士达香港	指	New Star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浦科开曼	指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张江聚科	指	Zhangjiang GUKE Company Limited
AI	指	Atmosphere Investment Ltd.
IPV	指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ISSI	指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MCS	指	M&C Corporate Services
SSL	指	Super Solution Limited
WS	指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发改委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江西省商务厅	指	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2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聚辰上海为原境外公司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聚辰开曼历史上曾存在国有股东张江聚科和纽士达香港（浦东科投全资子公司）。2015年，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约定在收购完成后，IPV共计持有聚辰开曼100%优先股，其中84.63%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系IPV真实持有。2016年6月17日，聚辰香港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转让给现控股股东江西和光。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3）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4）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IPV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7）2016 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详细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浦东国资委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 号）。

回复：

（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4）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1) 设立聚辰开曼

2009 年 7 月 31 日，聚辰开曼由注册代理公司 MCS 发起设立，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日，MCS 向 Pu Hanhu（浦汉沪）转让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 股普通股。

此次变更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SSI	普通股	2	66.67
2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1	33.33
合计			3	100.00

2) 聚辰开曼设立聚辰香港

2009 年 9 月 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聚辰香港下发《公司注册证书》（1368790），股份数量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全部由聚辰开曼享有。

聚辰香港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聚辰开曼	普通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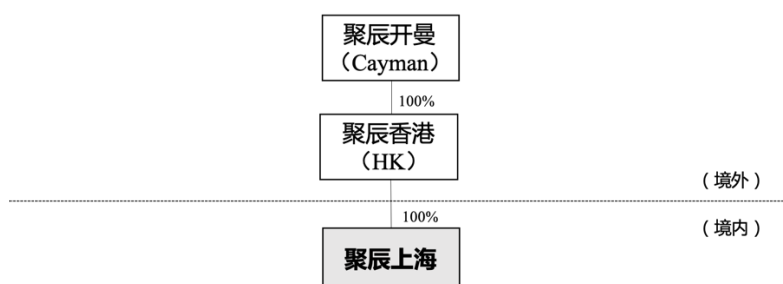
3) 聚辰香港设立聚辰上海

聚辰香港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聚辰上海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毕，红筹架构如下：



（2）红筹架构存续过程

1) 聚辰开曼的股权变动情况

A. 聚辰开曼发行普通股及 A 轮优先股

2009 年 12 月 19 日，聚辰开曼以 0.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Pu Hanhu（浦汉沪）发行了 3,565,73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 ISSI、张江聚科和 Pu Hanhu（浦汉沪）分别发行 24,000,000 股、15,000,000 股和 138,377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 ISSI 向聚辰开曼出具书面确认，2010 年 1 月 14 日聚辰开曼向 ISSI 发行 24,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的同时，ISSI 放弃了 2009 年 8 月 7 日聚辰开曼向其发行的 2 股普通股。

2010 年 10 月 29 日，聚辰开曼与浦科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聚辰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浦科开曼发行 15,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2010年12月22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2010年12月30日，聚辰开曼将2010年8月向SSL签发的25万美元可转换票据转换为向SSL发行1,000,000股聚辰开曼A轮优先股。

上述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6.07
2	ISSI	A轮优先股	24,000,000	40.88
3	张江聚科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4	纽士达香港	A轮优先股	15,000,000	25.55
5	SSL	A轮优先股	1,000,000	1.70
6	Pu Hanhu（浦汉沪）	A轮优先股	138,377	0.24
合计			58,704,110	100.00

B. 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

2011年8月23日，聚辰开曼与美凌开曼签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美凌开曼进行收购，在收购完成后，聚辰开曼作为存续公司，美凌开曼依法解散，美凌开曼的香港全资子公司Maxllent Limited于2014年7月注销，Maxll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注销。

根据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美凌开曼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均按照1:1.03371转换为聚辰开曼普通股和A轮优先股，本次吸收合并后，前述转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一、普通股			
1	Pu Hanhu（浦汉沪）	50,000	51,68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2,880,000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2,680,000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2,480,000	2,563,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数量（股）	转换为聚辰开曼股份数量（股）
5	Gao Xiaoning	20,000	20,674
6	Li Baoqi	20,000	20,674
二、优先股			
1	Miao Yubo	7,760,000	8,021,58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40,000	41,348
3	Pu Hanhu（浦汉沪）	40,000	41,348
4	Zhang Hong（张洪）	40,000	41,348
5	Yang Qing（杨清）	40,000	41,348
6	Yu Xinhua	40,000	41,348
7	WS	40,000	41,348

此外，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Yu Xinhua 及 Cao Liansheng 分别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20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80,000 股和 720,000 股。

2011 年 8 月 31 日，ISSI 以 0.251 美元/股的价格将 2,22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I，将 5,78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Miao Yubo，将 2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Ahsan Kyu 及将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转让至 John Seto。Pu Hanhu（浦汉沪）另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 52,163 股 A 轮优先股。

经上述交易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4.72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89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6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3.35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3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3
7	ISSI	A 轮优先股	15,200,000	19.85
8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9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9.58
10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8.02
11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90

1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31
13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94
14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78
1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32
16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30
17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6
18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19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0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6
21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合计			76,590,009	100.00

C. 聚辰开曼回购部分 A 轮优先股并发行 A-1 轮优先股

2013 年 6 月 14 日，聚辰开曼以 0.28 美元/股回购 ISSI 持有的 15,200,000 股、纽士达香港持有的 15,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同日，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及 IPV 以 0.28 美元/股分别向聚辰开曼认购 17,200,000 股、13,400,000 股、5,000,000 股及 9,600,000 股的 A-1 轮优先股新股。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0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1.09
11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79
12	John Seto	A 轮优先股	600,000	0.66
13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4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5	Ahsan Kyu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2
1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8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9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20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21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22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23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合计			91,590,009	100.00

注：A 轮优先股与 A-1 轮优先股名称上的差异主要是为了区分二者的投资轮次，对于股东权利义务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以下表格同。

D. IPV 收购 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所持有的 A 轮优先股

2013 年 12 月 11 日，SSL、Ahsan Kyu、John Seto、Cao Liansheng、Yu Xinhua 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200,000 股、600,000 股、720,000 股和 121,348 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以 0.3 美元/股的价格转让至 IPV。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16.38
8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15.07
9	IPV	A 轮优先股	2,641,348	2.88
10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2.42
11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0.26

1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0.25
13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4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0.13
15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0.05
16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18.78
17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14.63
18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5.46
19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10.48
合计			91,590,0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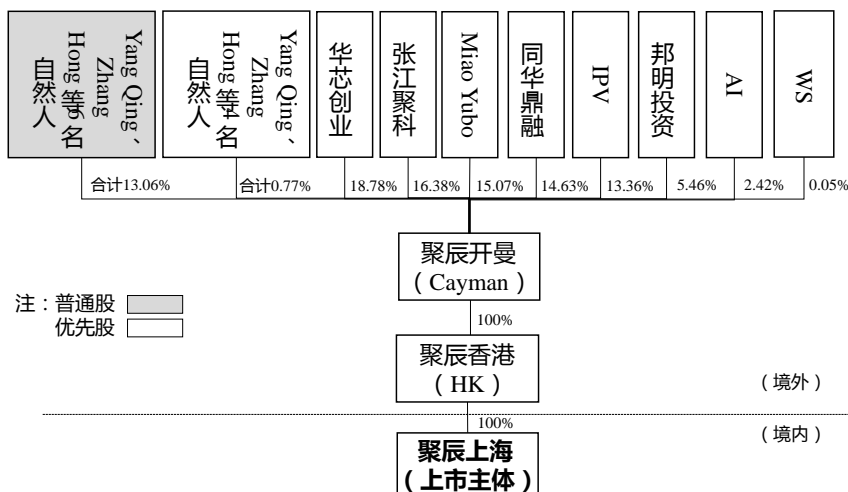
2) 聚辰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

聚辰上海的股权变动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披露。

红筹架构拆除前公司境内外结构如下：



(3)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发行人红筹拆除共分为 2 步：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 BVI 公司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2016 年 6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拆除过程如下所述：

1) 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

2015 年 7 月 31 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唯一股东、香港籍自然人 LI KAI KEUNG NORMAN(下称“Norman”)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 年 8 月 2 日，IPV 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本次 IPV 购买的聚辰开曼股份类别、数量和收购对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收购对价（美元）
1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7,700,000
2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231,888	118,000
3	AI	A 轮优先股	2,220,000	1,150,000
4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13,801,589	7,000,000
5	Fan Renyong（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41,348	121,000
6	Zhang Hong（张洪）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7	Yang Qing（杨清）	A 轮优先股	121,348	62,000
8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20,000
合计（A 轮优先股）			31,778,869	16,233,000
9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8,800,000
10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6,800,000
11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2,500,000
合计（A-1 轮优先股）			35,600,000	18,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5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80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02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02
7	IPV	A 轮优先股	34,420,217	37.58
8	IPV	A-1 轮优先股	45,200,000	49.35
合计			91,590,009	100.00

该等收购完成后，富桥国际为明确与 IPV 之间的法律关系，双方共同签署《代持协议》，确认 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间接享有聚辰开曼的相关权益。

2016 年 2 月 26 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Gao Xiaoning 及 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回购股份的类别、数量和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回购单价（美元/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0.204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0.2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0.204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0.204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0.204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0.204
7	IPV	A-1 轮优先股	37,638,648	0.138

在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聚辰开曼的唯一股东 IPV 作出决议，决定将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经上述回购和转换，聚辰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PV	普通股	41,981,569	100.00
合计			41,981,569	100.00

2) 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

2016年6月17日，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其全资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转让对价为24,829,918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7月15日，富桥国际与IPV共同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六）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出资及退出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国有股东出资及退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审阅张江科投取得的《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 （5）审阅浦东科投取得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6）审阅聚辰上海、聚辰开曼相关历史期间的审计报告；

（7）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浦东新区国资委对该份评估报告作出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

（8）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9）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

（10）查询与张江科投、浦东科投出资及退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国有股东对聚辰开曼的出资及退出

1）国有股东进入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张江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浦国资委（2008）259号，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等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和核准管理。对列入直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主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计划外、主业外、境外等“三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张江科投通过其境外控股公司间接投资聚辰开曼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4日，张江科投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其香港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设SPV公司投资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聚辰开曼，投资额为375万美元，以每股0.25美元的价格获得聚辰开曼1,500万股A轮优先股。2009年11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的批复》，同意前述董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4日，张江聚科与聚辰开曼签署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张江聚科以375万美元的对价购买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时间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且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

B. 浦东科投间接投资于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第 73 号），浦东新区指定浦东科投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业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在试点业务执行过程中，浦东科投相关试点工作由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负责指导，决定该项试点的投资方向、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投资收益安排和损失核销，监督和评价投资平台履职情况。

2010 年 8 月 24 日，浦东科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浦东科投通过浦科开曼对聚辰开曼投资 375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浦科开曼与聚辰开曼签署了 *AMENDED AND RESTATED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浦科开曼以 375 万美元购买 1,500 万股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该等增资价格系根据当时聚辰上海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同一批次入股的其他股东 ISSI、Pu Hanhu（浦汉沪）、张江聚科的优先股每股增资价格相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浦东科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浦科开曼在其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与投资聚辰开曼有关的所有投资文件项下所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纽士达上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浦科开曼与纽士达香港签署了 *DEED OF ASSIGNMENT*，浦科开曼将其在一系列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浦科开曼唯一股东浦东科投的全资子公司纽士达香港享有并履行。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投资理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2011-1），浦东新区科投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浦东科投作出的《关于浦东科投支持高端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的情况汇报》，对浦东科投投资聚辰开曼项目不表示异议。

2) 国有股东退出聚辰开曼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审核程序

A. 浦东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浦东新区政府于2012年3月28日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6)，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该份会议纪要所附的《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汇报》主要内容如下：（1）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新区科技委所签署的《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终止，浦东科投提升为浦东新区直属公司，并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对浦东科投直接实施出资人管理。（2）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53）精神，浦东新区政府将投资决策的权利和责任赋予浦东科投，由浦东科投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自行作出投资决策。2012年8月13日，浦东科投印发了《关于调整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沪浦科投[2012]27号），浦东科投的子公司不再实体化运作，浦东科投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高端人才创业投资及管理、科技项目（非上市）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投资相关的决策事项。

根据《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操作细则》的规定，在投资期未满足合同约定期（一般三年到五年）时，投资主体可按照“成本加利息”（参照同期商业银行定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将投资股权转让给企业创业团队；在投资期已经满足合同约定期时，可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核查聚辰开曼2012年审计报告，聚辰开曼股东ISSI基于商业因素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并结合聚辰开曼2012年业绩整体情况，决定退出聚辰开曼的持股。纽士达香港也选择提前出让其所持有聚辰开曼的股权。根据当时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当聚辰开曼于2014年底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时可触发聚辰开曼对纽士达香港持股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纽士达香港的提前退出虽未触发聚辰开曼公司章程约定的回购情形，但是各方一致同意参照该条款执行，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各方商定该次回购价格为0.28美元/股。

2013年2月20日，浦东科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了《关于退出聚辰公司股份的决议》（投决会[2013]-3-SM），同意由聚辰开曼以每股0.28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持有的聚辰开曼1,500万A轮优先股。

2013年5月8日，聚辰开曼与纽士达香港、ISSI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S REPURCHASE AGREEMENT*，聚辰开曼以每股 0.28 美元的价格回购纽士达香港和 ISSI 分别持有的全部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股和 15,200,000 股。

B. 张江科投退出聚辰开曼

根据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的《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实施办法》（沪国资委办[2012]230 号），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出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决定或者批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或者核准。2011 年 5 月 24 日，张江集团党委会出具《关于“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决策”的授权委托书》，对张江科投单个项目累计退出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退出，张江集团党委会授权张江科投股东代表和董事直接行使决策权，无需再逐项上报。

2015 年 7 月 20 日，张江科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江聚科以 770 万美元转让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优先股，转让完成后张江聚科不再持有聚辰开曼股权。

2015 年 8 月 2 日，张江聚科等其他优先股出售主体与 IPV 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张江聚科向 IPV 出售其持有的聚辰开曼 1,500 万股 A 轮优先股，出售价格为 770 万美元，对应转让价格约 0.51 美元/股。

2015 年 8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于估值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创投估值项目备案表》（沪浦东评审创投[2015]第 007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主要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

（2）国有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9]4号），该函载明：“经核实，张江科投和浦东科投通过聚辰开曼向聚辰半导体投资、退出符合浦东新区印发的《关于通过浦东科投、张江科投支持高端人才集聚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操作细则》（浦府办[2010]7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均真实、有效”。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聚辰开曼历史上国有股东张江科投、浦东科投的投资入股及转让（回购）退出，符合当时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就国有股东变更事项，亦已经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因此聚辰开曼存续期间的国有股东变更情形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聚辰开曼层面股东的入股、退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税务事项等是否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之间、股东与聚辰开曼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律师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文件；
- （2）核查聚辰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 （3）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5) 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江西和光、IPV 提供的资金流水;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股东名册变动情况、境外律师针对聚辰开曼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尽调报告、备忘录以及根据境外律师检索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层面相关股东涉诉记录, 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开曼上层现有股东 IPV 进行了访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 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部分所述, 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 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 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 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

特别针对聚辰开曼红筹结构的拆除, 本所律师审阅了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和光、富桥国际及 IPV 在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期间签署的文件及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 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IPV 进行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 IPV、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均已确认聚辰开曼红筹结构拆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 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聚辰开曼层面股份的发行、回购、转让和处置所涉及的交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 聚辰开曼股东不存在与聚辰开曼、聚辰开曼相关股东的未决诉讼记录, 不存在适用于聚辰开曼的收入、继承、赠与、扣缴以及企业所得等相关税种。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执行, 无需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开曼群岛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缴纳任何税费(除印花税外), 境外律师已明确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与聚辰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四）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审阅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 （4）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
- （5）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
- （6）访谈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 （7）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0）访谈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1) 陈作涛入股聚辰开曼并间接控制聚辰上海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1日，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Norman 声明自愿为陈作涛代为持有富桥国际的相关权益。

2015年8月2日，IPV与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AI、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以下合称“相关出让方”）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向该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

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聚辰开曼 84.63% 股份，自身真实持有聚辰开曼 15.37% 股份。

上述收购价款实际系由富桥国际提供，即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 号，以下简称“168 号文”），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

前述 21,900 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 8,900 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上述投资机构和自然人提供资金并参与收购方案的主要原因，系为能够享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受让的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通过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同月，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境外股权发生变动时，相关股东是否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该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该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

根据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168号文所规定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向富桥国际提供相关款项，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2016年7月富桥国际终止与IPV之间代持关系，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因此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鉴于2016年7月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红筹架构被拆除，至此，陈作涛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的情形，加之富桥国际已经启动了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控制境外持股平台从而享有境内企业相关权益是否需办理37号文外汇登记，本所律师走访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事窗口，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代持方式间接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在实践中进行外汇补登记存在较大困难，鉴于目前红筹架构已拆除且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因此陈作涛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陈作涛本人因上述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违反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其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如前所述，富桥国际向 IPV 所提供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规定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江西和光相关资金来源请见上文“（1）相关股东入股聚辰开曼，并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控制聚辰上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内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偿还跨境人民币的资金流水，并与有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昌支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进一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依据 168 号文的规定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聚辰香港自设立起至今未发生股权融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聚辰开曼自 2009 年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09 年 12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增发及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 (浦汉沪)	普通股	3,565,733	0.025	9,873,737.58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创始人股东对于公司所作的贡献确定
2	ISSI	A 轮优先股	24,000,000	0.25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3	张江聚科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4	Pu Hanhu (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138,377			

2) 2010 年 10 月聚辰开曼 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纽士达香港	A 轮优先股	15,000,000	0.25	4,00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2	SSL	A 轮优先股	1,000,000			

3) 2011 年 8 月聚辰开曼普通股、A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51,685	/	/	该次增发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各股东将其持有美凌开曼股份按照 1:1.03371 比
2	Fan Renyong (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	/	
3	Zhang Hong (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	/	
4	Yang Qing (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5	Gao Xiaoning	普通股	20,674	/	/	例折算为聚辰开曼股份，下同
6	Li Baoqi	普通股	20,674	/	/	
7	Miao Yubo	A 轮优先股	8,021,589	/	/	
8	Cao Liansheng	A 轮优先股	720,000	0.25	18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9	Fan Renyong (范仁永)	A 轮优先股	200,000	0.25	5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0	Pu Hanhu(浦汉沪)	A 轮优先股	52,163	0.25	13040.75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1	Zhang Hong (张洪)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2	Yang Qing (杨清)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3	Yu Xinhua	A 轮优先股	80,000	0.25	20,000	参照 2010 年 1 月 A 轮优先股认购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格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14	WS	A 轮优先股	41,348	/	/	通过美凌开曼吸收合并取得

4) 2013 年 6 月聚辰开曼 A-1 轮优先股增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美元）	融资金额（美元）	定价依据
1	华芯创业	A-1 轮优先股	17,200,000	0.28	12,656,000	参考纽士达香港的退出价格
2	同华鼎融	A-1 轮优先股	13,400,000			
3	IPV	A-1 轮优先股	9,600,000			
4	邦明投资	A-1 轮优先股	5,000,000			

（4）境外融资后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分红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聚辰开曼、聚辰香港相关资金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聚辰上海相关审计报告，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开曼在取得上述融资后曾用于聚辰上海实缴初始设立注册资本金及 2011 年新增注册资本金，聚辰开曼、聚辰香港并未通过外债方式向聚辰上海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历次增资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在前文所述聚辰开曼历次股权融资期间，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1) 聚辰上海初始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310 号），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投资方为聚辰香港，投资总额为 1,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外汇现汇出资。

2010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6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2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2) 2011年4月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91号），同意聚辰由原投资总额1,350万美元增加至1,7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

2011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09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7日，聚辰上海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均已足额实缴，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计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融资后共进行过3次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已经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境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历次分红合法合规。

（五）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IPV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

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

（4）核查江西和光、富桥国际提供的资金流水；

（5）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6）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的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及人民银行南昌支行；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1) 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所述，陈作涛拟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为实施该收购方案，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了 *DECLARATION OF TRUST*。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签署 2 份《借款合同》，由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21,900 万元，富桥国际在收到前述款项后连同自有资金一并汇至 IPV，用于支付聚辰开曼优先股转让价款 3,433.3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持有代持聚辰开曼相关股份。在陈作涛通过江西和光实现对聚辰上海控股权后，2016 年 7 月 15 日，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富桥国际与 IPV 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3) 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A.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5 年 8 月，富桥国际委托 IPV 向张江聚科等股东购买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格合计为 34,333,000 美元。该次收购价格约为 0.51 美元/股。

根据张江聚科退出聚辰开曼时所取得《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1.93 万元，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人民币 28,606.98 万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基于聚辰开曼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B. 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的相关确认文件，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 21,900 万元借款中，8,900 万元系来源于陈作涛自有资金，除此之外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的收购方案。经陈作涛与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协商，为真实还原上述收购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股权权益，该等收购资金提供方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2016 年 8 月，江西和光根据前述约定，将其持有的 13.12%、11.48%、6.56%、6.56%、4.92% 聚辰上海股权分别转让至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意见》第二题、（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4) 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富桥国际已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分多次归还了江西和光根据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合计 220,245,883 元，该等还款来源于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所支付的税后股权转让价款 23,277,805 美元以及富桥国际基于 IPV 代持所获来源于聚辰上海分红款及富桥国际其他自筹资金合计 13,167,941 美元所兑换的等值人民币。

根据富桥国际的还款银行流水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前述跨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偿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2）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富桥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编号为 1063073，富桥国际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现有股东为 Norman，富桥国际的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但无实际经营业务，富桥国际已启动注销程序。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及核查富桥国际相关银行流水，富桥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情况，并且已经进入了注销程序。

2) 富桥国际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时仍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令”）亦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应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

鉴于（1）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仅系用于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而出现的临时性的历史状态；

（2）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不以取得富桥国际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为目的，两家企业亦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 8 月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行为，系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而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和光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江西和光所在地有权主管部门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上述有权主管部门在访谈中均已确认：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属于借贷关系，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按照 168 号文规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本息已足额清偿。为此，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共同走访江西和光所在地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该行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介绍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的跨境借款已足额清偿，该等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在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针对 2015 年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阶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国家税务总局浦东新区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进行访谈，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已向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其次，针对 2016 年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江西和光已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缴纳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0,286,941.32 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曾有的跨境人民币借款情形系属借贷关系，并非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当时境外投资相关法规所明确要求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且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形成的借款本息均已全部足额清偿完毕；IPV 作为聚辰开曼优先股受让方，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就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因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事宜进行申报；江西和光已为从聚辰香港受让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事宜履行聚辰香港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聚辰半导体并未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亦进一步作出承诺，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全额承担。因此，上述历史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亦不会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 审阅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IPV。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

如前所述，聚辰上海的上层股东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在 2015 年拟退出聚辰开曼，由于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陈作涛仅想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因此与聚辰开曼当时主要股东 IPV 共同商议，IPV 作为聚辰开曼股东与聚辰开曼及其他股东较为熟悉且 IPV 拟继续作为聚辰开曼股东持有聚辰开曼股份，因此决定由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股权。

根据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IPV 向该等股东购买其所持有聚辰开曼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占聚辰开曼已发行优先股比例为 84.63%，IPV 作为存续优先股股东持有剩余优先股。根据富桥国际与 IPV 共同签署《代持协议》，IPV 共计持有聚辰开曼 100% 优先股，其中 84.63% 系代富桥国际持有，15.37% 系 IPV 自身持有。至此，陈作涛实现了通过聚辰开曼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权益。

2016 年 6 月 17 日，聚辰香港将其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的 84.63% 的聚辰开曼的优先股对应的聚辰上海的股东权益已还原至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故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 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 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富桥国际与 IPV 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IPV 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IPV 目前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桥国际与 IPV 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江西和光于 2016 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2）审阅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
- （3）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 （4）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5）核查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受让款的凭证，天壕投资提供的支付凭证；
- （6）审阅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聚辰开曼控股权转让给 IPV 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转让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聚辰开曼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5年8月IPV收购前，聚辰开曼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华芯创业，占已发行总股本的18.78%，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有意在2015年退出聚辰开曼。

（2）江西和光于2016年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聚辰上海未来拟计划于境内上市，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后，于2016年通过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控股权，从而拆除了红筹架构，使发行人控股权回归至境内。

根据聚辰上海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6月，聚辰香港将所持聚辰上海73.46%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9,308,785美元注册资本）作价24,829,918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江西和光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根据江西和光向聚辰香港支付的流水凭证、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IPV及富桥国际签署的协议以及聚辰香港向富桥国际支付的流水凭证、富桥国际向江西和光支付流水凭证及江西和光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江西和光为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10,286,941.32元。江西和光在取得陈作涛提供的过桥资金款后于2018年6月至8月期间分批次向聚辰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累计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合计23,277,805美元。在前述款项支付过程中，聚辰香港在收到江西和光的股权转让款项后划转至富桥国际，富桥国际随后将该等款项用于清偿与江西和光之间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该等款项最终回流至江西和光。

根据江西和光、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江西和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与转让方及其最终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稳定，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2016年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股权后，相关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回购前后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2） 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 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2016年2月26日，聚辰开曼回购 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持有的下述普通股，普通股回购价格为0.204美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占聚辰开曼持股 比例 (%)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3.9496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250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3.0247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2.7990

本次回购前后聚辰开曼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1	Pu Hanhu（浦汉沪）	普通股	3,617,418	IPV	普通股	41,981,569
2	Fan Renyong（范仁永）	普通股	2,977,084			
3	Zhang Hong（张洪）	普通股	2,770,342			
4	Yang Qing（杨清）	普通股	2,563,600			

	清)					
5	Xiaoning Gao	普通股	20,674			
6	Baoqi Li	普通股	20,674			
7	IPV	A 类优先股	34,420,217			
8	IPV	A-1 类优先股	45,200,000			

注：该次回购中，聚辰开曼同时回购了 Gao Xiaoning、Li Baoqi 等人持有的普通股及 IPV 持有的部分 A-1 轮优先股。2016 年 7 月 8 日，聚辰开曼在外发行的全部 A 轮优先股和全部 A-1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意见》第一题、（一）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的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聚祥香港以 705,976 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5.57% 的股权。2016 年 8 月，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 6.38% 的股权，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通过聚祥香港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13.8156、27.6312、27.6312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Fan Renyong（范仁永）于 2015 年 9 月离职，因而未通过聚祥香港持有聚辰上海股权，聚祥香港增资入股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普通股回购互为独立事件。

综上，上述主体于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与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及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聚辰开曼回购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2016 年 8 月聚祥香港增资时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目前通过聚祥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1	Pu Hanhu（浦汉沪）	43.4453	13.8156	92.0531
2	Fan Renyong（范仁永）	35.7549	/	/
3	Zhang Hong（张洪）	33.2719	27.6312	184.1062
4	Yang Qing（杨清）	30.7889	27.6312	184.10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u Hanhu（浦汉沪）、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等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系回购完成以后，聚辰上海于 2016 年 6 月进一步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实施了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当时在发行人继续任职的 Pu Hanhu（浦汉沪）、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得以通过聚祥香港继续增持获得发行人权益，Fan Renyong（范仁永）则因离职而未能获得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发行人权益。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权益在回购前后存在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问询意见》第二题

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 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 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5)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2）审阅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
- （3）核查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
- （4）访谈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等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6）访谈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09 年设立和 2011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聚辰上海设立，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663 号），聚辰上海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聚辰香港	货币	7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2011 年 6 月，聚辰上海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全部增资由聚辰香港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金。根据聚辰上海工商档案材料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91 号），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货币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根据聚辰上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兆会财字（2012）第 0323 号），聚辰上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9,119,061.22 元，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47,786,800.00 元，折合每股为 1.0278 美元。根据聚辰上海确认，聚辰上海该次增资系由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支持公司运营资金增资，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前述净资产价格，确定为 1 美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 7 月、8 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16 年 6 月，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聚辰上海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该次增资中，积矽航以等值于 32.1904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4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固矽优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增矽强以等值于 32.1903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1903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2.54% 的股权，聚祥香港以 70.5976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76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5.57%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7 号），经审验，增矽强、固矽优、积矽航及聚祥香港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均已足额实缴。

在前述增资中，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及聚祥香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以 1 美元/注册资本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5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1,800.00 万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8182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6 年 7 月、8 月股权转让

A.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聚辰上海股东聚辰香港作出决定，将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67.1686 万美元，聚辰香港将所持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9,308,785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4,829,918 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

本所律师与原聚辰开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了访谈确认，结合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的价格以及聚辰开曼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时聚辰开曼整体估值约为 3,380 万美元，整体估值与聚辰上海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2.18 亿元人民币较为接近。同时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影响，IPV 为富桥国际所代持股权被稀释至 73.46%，因此聚辰香港向江西和光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380 \text{ 万美元} \times 73.46\% = 24,829,918$ 美元，每注册资本金转让价格约为 2.67 美元，转让价格合理。根据江西和光提供的资金流水与缴税凭证及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B.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由 1,267.1686 万美元增加至 1,278.2211 万美元，聚祥香港以 11.0525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525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38% 的股权；同意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3.1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677,259 美元注册资本）以 29,692,561.43 元转让给新越成长，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11.48%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1,467,601 美元注册资本）以 25,980,981.30 元转让给亦鼎投资，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

转让给转给武汉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6.56%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838,629 美元注册资本）以 14,846,274.08 元转让给转给北京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聚辰上海 4.92% 股权（对应聚辰上海 628,972 美元注册资本）以 11,134,707.22 元转让给萍乡万容。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996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30.19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3.2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3.12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1.48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56
7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24.61937	6.38
8	萍乡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92
9	积矽航	货币	32.1904	6.034663	2.52
10	固矽优	货币	32.1903	6.065041	2.52
11	增矽强	货币	32.1903	4.393355	2.52
合计			1,278.2211	1141.112429	100.00%

在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之间的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和光、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横琴万容（原名萍乡万容）等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上述各方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在 2015 年 8 月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跨境人民币借款中实际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参与陈作涛实施聚辰开曼收购方案，系为能够享有境内运营实体的实际权益，经与陈作涛协商一致，在陈作涛所控制的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以后，上述资金收购提供方分别通过直接受让或指定其关联方（即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越成长、亦鼎投资、萍乡万容）受让的

方式，获得了原由江西和光持有的部分聚辰上海股权。因此，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均不用再另行支付给江西和光相关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7 月江西和光受让聚辰香港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同，该次转让价格定价合理。

江西和光已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上述各方及其关联方分别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未决纠纷。

（3）2018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8.2211 万美元增加至 1,360.2211 万美元，登矽全以 317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2 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6.03% 的股权；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 2.40% 股权（对应公司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 2.39% 股权（对应公司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 2.45% 股权（对应公司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 元转让给望矽高。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字 ZA40997 号），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金缴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85.7695	28.36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69.1215	12.4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67.7259	12.33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46.7601	10.79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83.8629	6.17
7	登矽全	货币	82.0000	82.0000	6.03
8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81.6501	6.00
9	横琴万容	货币	62.8972	62.8972	4.62

10	望矽高	货币	31.3026	31.3026	2.30
11	建矽展	货币	30.6948	30.6948	2.26
12	发矽腾	货币	30.4738	30.4738	2.24
13	积矽航	货币	1.7166	1.7166	0.13
14	固矽优	货币	1.4955	1.4955	0.11
15	增矽强	货币	0.8877	0.8877	0.07
合计			1,360.2211	1,360.2211	100.00

注：2017年8月10日萍乡万容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31日再次变更名称为横琴万容。

前述增资中，登矽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增资价格约为每注册资本金 3.87 美元。根据《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61,000.00 万元（即每美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7.7226 元），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于上述原因，该次增资背景及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进行平移，由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作为股权出让方，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老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合伙权益，同时入伙新持股平台，以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对价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 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3)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
- (4) 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员工离职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设立数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并核查聚辰上海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及聚祥香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6 月 6 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则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12 月 20 日，聚辰上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聚辰上海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即登矽全）用于实施聚辰上海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如前所述，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公司拟将员工持股平台的注册地平移，新设新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作为股权受让方，由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相关合伙人退伙，并以重新入伙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的方式实现相关合伙人的平移，并在新持股平台中继续实施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在平移持股平台过程中，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中共计 88 名登记在册员工合伙人（扣除重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员工合伙人），其中 15 名已离职员工（简称“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与 1 名在职员工（与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合称“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不愿意转至新持股平台，选择继续保留在老持股平台。老持股平台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剩余 72 名有限合伙人（即除了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老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台签署了退伙协议，其中 71 名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平移员工合伙人”）以入伙方式持有新设立的持股平台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的相应合伙份额。

根据老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因此在计算并剔除老持股平台存续合伙人实际穿透享有的聚辰上海注册资本金后，老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企业与新持股平台签分别署股权转让协议，即增矽强与望矽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矽强将所持聚辰上海 31.3026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望矽高；积矽航与发矽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积矽航将所持聚辰上海 30.473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矽腾；固矽优与建矽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将所持聚辰上海 30.694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建矽展，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老持股平台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分别持有聚辰上海 0.11%、0.13%、0.07% 股权。

（2）各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离职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交叉情形，具体原因为：

（1）由于部分老持股平台离职员工不愿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老持股平台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无法办理老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人变动登记，前述老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 72 名员工合伙人尚未完成退出老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2）为便于统一管理，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文兰 100% 持有的启攀芯，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崇伟 100% 持有的宁波壕辰；（3）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参与员工和所使用的持股平台进行明确划分，使得出现共计 42 名员工合伙人在多个新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享有份额的情况。

发行人基于员工合伙人的工作考核情况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股权，部分员工离职后仍保留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股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共计有 30 名登记非发行人员工的合伙人/股东持股。除上述 30 名合伙人/股东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上层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新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
- （2）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
- （3）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4）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5）审阅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登矽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登矽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登矽全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袁崇伟	有限合伙人	2017/09	资本部
3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4	杨翌	有限合伙人	2018/01	财务部
5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7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8	李圣均	有限合伙人	2018/04	销售部

9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0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11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2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13	雷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18/07	销售部
14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15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18	田彝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20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21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2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23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销售部
24	曹迎霞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25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26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28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9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0	郑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	销售部
31	金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16/09	市场部
32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33	叶敏华（男）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34	郭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市场部
35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36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3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38	李博	有限合伙人	2017/05	研发部
39	窦嘉骏	有限合伙人	2018/05	市场部
40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41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42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3	袁家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4	张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45	林春晓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研发部
46	徐跃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47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49	邱菁	有限合伙人	2014/03	行政人事部
50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2) 望矽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望矽高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望矽高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潘扬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3	汤洪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4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5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6	韦枫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7	田涛	有限合伙人	2017/07	研发部
8	邵丹	有限合伙人	2009/11	销售部
9	任道洁	有限合伙人	2010/09	研发部
10	田彝	有限合伙人	2018/09	销售部
1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016/11	研发部
13	薛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1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1	研发部
15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6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7	虞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18/07	研发部
18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1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20	赵英瑞	有限合伙人	2017/12	研发部
21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22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3	彭伟	有限合伙人	2016/11	销售部
24	雷灿	有限合伙人	2016/05	销售部
25	禹蛟	有限合伙人	2017/08	研发部
26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16/01	销售部
27	张钊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28	邓惠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8	销售部
29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资本部
30	卫欲峰	有限合伙人	2016/09	研发部

31	何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市场部
3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33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34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35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3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37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38	朱峰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6	质量管理部
3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40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41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42	曹乐天	有限合伙人	2017/11	研发部
43	巫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18/09	行政人事部
44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5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46	柯于宝	有限合伙人	2018/02	市场部
47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48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 建矽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建矽展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建矽展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夏天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3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4	邵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17/03	审计部
5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6	张钊炯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7	周忠	有限合伙人	2012/08	质量管理部
8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9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16/03	研发部
10	袁世强	有限合伙人	2012/04	研发部
11	武鹏	有限合伙人	2012/12	研发部
12	蔡建祥	有限合伙人	2019/01	研发部
13	吴明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研发部
14	陈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15	王永法	有限合伙人	2012/01	市场部
16	徐艺均	有限合伙人	2013/02	研发部
17	张求文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18	张建臣	有限合伙人	2018/01	销售部
19	陈璇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20	徐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	研发部
21	马新元	有限合伙人	2013/05	研发部
22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5/08	市场部
23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013/01	研发部
24	陈君飞	有限合伙人	2017/09	研发部
25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26	华志	有限合伙人	2015/02	销售部
27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12/05	研发部
28	何达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29	谈方兵	有限合伙人	2014/02	销售部
30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3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2014/02	研发部
32	姜程	有限合伙人	2014/04	财务部
33	杨力	有限合伙人	2014/05	研发部
34	戴谛	有限合伙人	2015/04	研发部
35	陈训武	有限合伙人	2015/06	销售部
36	蔡春官	有限合伙人	2016/07	质量管理部
3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8	赵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17/11	销售部
39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013/04	质量管理部
40	陈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12/07	财务部
41	雷明鲜	有限合伙人	2014/04	研发部
42	张莹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财务部
43	郭晨光	有限合伙人	2013/07	研发部
44	任恺珺	有限合伙人	2014/12	质量管理部
45	蔡欣欣	有限合伙人	2015/08	研发部
46	甘文倩	有限合伙人	2014/07	财务部
47	曹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1	质量管理部
48	龚浩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研发部
49	周团结	有限合伙人	2016/10	财务部

4) 发矽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矽腾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发矽腾相关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入职年月	入伙时所属部门
1	宁波壕辰	普通合伙人	/	/
2	金钟元	有限合伙人	2017/07	质量管理部
3	沈文兰	有限合伙人	2010/06	行政人事部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9/11	市场部
5	王上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6	付林文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7	方超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8	叶敏华（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9	张成	有限合伙人	2010/03	研发部
10	冯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11	孙连锋	有限合伙人	2015/11	研发部
12	马和良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3	陶励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研发部
14	焦双南	有限合伙人	2011/04	销售部
15	刘艳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16	廖炜赟	有限合伙人	2016/05	研发部
17	王慧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18	徐景	有限合伙人	2016/06	研发部
19	龚晨	有限合伙人	2016/04	研发部
2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16/10	研发部
21	杨卫坤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质量管理部
22	刘东升	有限合伙人	2010/10	研发部
23	李朝圣	有限合伙人	2012/11	研发部
24	周慧慈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25	陈晓晔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26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15/12	研发部
27	张国定	有限合伙人	2012/12	市场部
28	柏张荣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29	谢黎卿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0	苏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11/04	生产管理部
31	李宏玉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行政人事部
32	张叶丰	有限合伙人	2009/11	生产管理部
33	蔡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11	市场部
34	包静	有限合伙人	2009/11	计划与客服部
35	金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17/05	质量管理部

36	乐雯	有限合伙人	2010/07	质量管理部
37	朱光友	有限合伙人	2017/03	研发部
38	高启宏	有限合伙人	2010/05	销售部

（2）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登矽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317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03%的股权，该等增资价格系在考虑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基础上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5月11日，经聚辰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2.40%股权（对应公司30.694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2.39%股权（对应公司30.473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矽强将所持公司2.45%股权（对应公司31.302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望矽高。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通过原持股平台退伙、新持股平台入伙的方式间接实现平移，因而实际以零对价转让，相关合伙人也未因该次转让增加享有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权益，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积矽航、增矽强、固矽优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三个老持股平台保留的发行人0.31%的股份系因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的所致，但该次股权转让符

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股权转让后，平移员工合伙人均与老持股平台签署了退伙协议，不再享有老持股平台的合伙权益。

根据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员工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登矽全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分别受让固矽优、积矽航及增矽强所持有聚辰上海相关股权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在员工持股平台过程中存在部分离职员工不配合办理老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外，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持股平台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与老持股平台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共同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人交叉情形，存在发行人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聚辰上海 2016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 （2）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

- (3) 核查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审阅 IPV 出具的确认函；
- (6)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7) 核查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8)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6年6月6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作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由固矽优、积矽航、增矽强及聚祥香港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2017年12月20日，聚辰上海通过董事会决议，拟由公司指定员工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由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聚辰上海新增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激励股权。

经核查登矽全、建矽展、发矽腾、望矽高、积矽航、固矽优、增矽强、聚祥香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由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各持股平台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员工合伙人/股东认缴份额/股权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员工合伙人实际缴纳了出资。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的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股东的变动需要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同意。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处置规定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人大会/股东会的执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清算与解散等情形作出明确约定。

（5）发行人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5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和 IPV 按单一股东计算，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需进行股东数量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新越成长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7134，武汉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5471，北京珞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4658。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及北京珞珈分别可视为一个投资主体，均按照一个股东计算。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 IPV 出具的确认函，聚辰香港唯一股东为聚辰开曼，聚辰开曼唯一股东为 IPV，IPV 系专注于 PE/VC 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

者，除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还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因此聚辰香港不需要穿透核查，视为单一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

结合上述内容，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终端人数	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	应计人数
1	江西和光	是	2	/	2
2	聚辰香港	否	1	/	1
3	新越成长	否	1	/	1
4	亦鼎投资	是	2	/	2
5	武汉珞珈	否	1	/	1
6	北京珞珈	否	1	/	1
7	登矽全	是	49	/	49
8	聚祥香港	是	8	/	8
9	横琴万容	是	2	/	2
10	望矽高	是	49	25	24
11	建矽展	是	49	18	31
12	发矽腾	是	38	19	19
13	积矽航	是	42	33	9
14	固矽优	是	41	36	5
15	增矽强	是	7	5	2
合计			293	136	157

注：上述穿透后终端重复人数系按照各股东穿透后计算，若相关穿透持股方首次出现后，在后续计算时不再重复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

（6）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材料、离职员工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名称	离职员工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合伙份额（元）	转让单价（元）	备注
----	------	-----	------	-----------	---------	----

望 矽 高	刘燕娟	宁波壕辰	2018/05	4,60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潘扬	周忠	2018/12	4,605.00	1.95	/
		朱峰华	2018/12	2,302.00	1.95	/
		冯永斌	2018/12	18,419.00	1.95	/
		付林文	2018/12	13,814.00	1.95	/
		李强	2018/12	13,814.00	1.95	/
		王俊明	2018/12	4,605.00	1.95	/
		邵丹	2018/12	4,605.00	1.95	/
		田彝	2018/12	36,837.00	1.95	/
		任道洁	2018/12	6,907.00	1.95	/
		周浩	2018/12	23,023.00	1.95	/
		夏天	2018/12	13,814.00	1.95	/
		马和良	2018/12	4,605.00	1.95	/
		陈珍珍	2018/12	11,512.00	1.95	/
		陈君飞	2018/12	2,302.00	1.95	/
		张钊炯	2018/12	9,209.00	1.95	/
		徐景	2018/12	2,302.00	1.95	/
		虞海燕	2018/12	13,814.00	1.95	/
		孙连锋	2018/12	4,605.00	1.95	/
		张恒	2018/12	9,209.00	1.95	/
王上	2018/12	18,419.00	1.95	/		
曹乐天	2018/12	2,302.00	1.95	/		
建 矽 展	雷明鲜	宁波壕辰	2018/09	2,818.00	1.91	/
	甘文倩	周团结	2018/09	470.00	1.91	/
		张莹	2018/09	1,502.00	1.91	/
	付洁	沈文兰	2019/01	18,785.12	1.91	/
		陈璇	2019/01	4,696.28	1.91	/
		武鹏	2019/01	4,696.28	1.91	/
		徐景	2019/01	11,740.70	1.91	/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张钊炯	2019/01	14,088.84	1.91	/
	张建臣	2019/01	11,740.70	1.91	/	
	李丹	吴明森	2019/01	4,696.28	1.91	/
		王晓燕	2019/01	2,348.14	1.91	/
		张建臣	2019/01	16,436.98	1.91	/
		陈君飞	2019/01	4,696.28	1.91	/
		赵海涛	2019/01	4,696.28	1.91	/
蔡建祥	2019/01	37,570.24	1.91	/		
曹朝霞	陈君飞	2019/01	7,514.51	1.91	/	

发 矽 腾	张国定	方超	2018/12	5,676.40	1.90	/
积 矽 航	袁庆鹏	沈文兰	2017/05	57,32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任建军	沈文兰	2017/07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郝清山	沈文兰	2016/12	53,73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钱扬	沈文兰	2017/04	26,869.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王浩宾	沈文兰	2017/01	8,95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黄求振	沈文兰	2017/03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王鹏飞	沈文兰	2017/06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朱昊	沈文兰	2017/05	5,374.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陈杰	沈文兰	2017/12	3,582.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固 矽 优	张建伟	沈文兰	2017/05	98,518.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孙晓霞	沈文兰	2017/06	14,330.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李爽	沈文兰	2017/04	7,165.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刘松强	沈文兰	2017/03	1,791.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增 矽 强	沈锴	沈文兰	2017/08	71,643.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张崇岩	沈文兰	2017/08	42,986.00	0.00	该次转让合伙 份额未实缴

根据发行人统一安排，上表所记载的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的上述 15 名员工合伙人在离职后将相关合伙份额转让至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沈文兰，沈文兰所受让前述合伙份额作为预留合伙份额，该部分预留合伙份额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已转让至对应的新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上述合伙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共计 157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存在将其间接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权益进行转让的情形。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

（2）核查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

（3）核查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

（4）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

（5）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16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聚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完税凭证，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聚辰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江西和光与新越成长、亦鼎投资、武汉珞珈、北京珞珈、萍乡万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江西和光提供的印花税完税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江西

和光受让聚辰香港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江西和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3）2018年5月的股权转让

根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分别与建矽展、发矽腾及望矽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所提及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税凭证，固矽优、积矽航与增矽强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4）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8年9月，聚辰上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聚辰上海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计283,624,948.78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90,631,400.00股。

根据发行人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凭证以及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问询意见》第三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清、副总经理张洪在入职发行人前在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职务。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上海华虹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其中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发生了变化，部分高管2018年10月份才加入公司，且加入公司前曾在半导体行业任职。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董事长，并在众多公司中担任相关管理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

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4）结合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2）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文件及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陈作涛	董事长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2	Yang Qing（杨清）	董事、总经理	自 2011 年美凌开曼被聚辰开曼吸收合并后，进入聚辰上海并工作至今，故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3	Zhang Hong（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Mok Kuan Wei（莫冠威）	董事	经与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5	Tang Hao（汤浩）	工程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6	金钟元	营运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7	张建臣	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8	杨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9	沈文兰	商务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进入聚辰上海，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10	袁崇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与原任职单位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2）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参与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

- (3) 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
- (5) 核查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 (6) 审阅员工花名册以及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
- (7) 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比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夏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要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各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各维度对公司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

核心技术人员	加入本公司时间	公司内部任职经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献
Yang Qing (杨清)	2011年9月	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全面负责及参与公司研发中心的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主持了新一代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智能卡芯片、微特电机驱动芯片及音频功放芯片等重点产品线的研发工作	参与研发本公司的 20 项专利，并参与研发 6 项正在申请专利	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与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建立完整的产品布局起到重要作用
Zhang Hong	2011年9月	资深研发副总	主管混合信号产品线及技术市场部，期	参与研发本公司的 22 项专	把握公司总体技术方向，负责公司产品定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张 洪）		裁、首席 技术官、 董事兼 资深执 行副总 经理	间领导并参与了公 司音圈马达驱动芯 片产品线及其他产 品线的产品定义、产 品设计及测试和市 场推广的全面工作	利，并参与研 发 6 项正在申 请专利	义、产品研发及产品 应用工作；全面负责 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 工作，领导新技术的 研发应用，对技术选 型和具体技术问题进 行指导和把关
Tang Hao （汤 浩）	2018 年 2 月	工程副 总经理	主持音频功放芯片 等新产品线的研发 设计，并全面参与 EEPROM、音圈马 达驱动芯片与 EEPROM 二合一产 品、智能卡芯片产 品的优化升级以及 NOR Flash、DDR5 EEPROM 等新产 品的研发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2 项正在 申请专利	在模拟及混合信号设 计方面具有深厚积 累，在高精度低功耗 的模拟电路的设计和 量产测试、高速 I/O 接口电路、低功耗数 字电路的设计、芯片 的静电防护和闩锁效 应保护电路和版图设 计等方面对公司产品 的研发和量产测试给 予具体技术指导，对 公司向音频功放芯片 等混合信号类产品领 域的拓展起到重要的 引领作用
李强	2009 年 11 月	资深市 场总监	全线 EEPROM 产 品从 0.18um/0.35um 到 0.13um 工艺制程 转移中，主持并参与 产品定义，提出产品 升级的关键参数，保 证新产品具备很强的 市场竞争力；规划 并推动公司完成满 足手机摄像头应用 需求的系列 EEPROM 产 品开发，产品完整性和前 瞻性巩固了公司在 该细分领域的领先	市场部，不 适用	参与制定公司产品战 略发展方向，为公司 建立并持续优化所有 主要产品线制定具体 规划及要求，结合对 产品完整性的理解， 前瞻性巩固公司在该 细分领域的领先地 位；参与各系列智能 卡芯片产品的产品定 义，为公司产品的持 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职 经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地位；跟踪 JEDEC 标准，参与 DDR3/4/5 应用的 TS 和 TS+EEPROM 产品的定义，协调并推动产品通过英特尔授权的 AVL Labs 认证，使公司成为该领域的全球资质供应商；参与了各系列智能卡芯片产品的产品定义和产品研发		
周忠	2012 年8月	品质及 可靠性 保证部 总监	领导全系列产品的可靠性验证及分析、客户端应用质量问题的分析并协同研发部改进，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在客户端赢得了很好的品质信誉	质量管理部 门，不适用	全面负责规划及参与新产品设计、制造、验证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控工作，为公司产品保持强有力的品质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领导了各个产品线不同封装形式的开发及验证，持续推动各种封装形式改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并保持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通过开发不完整球体最小尺寸 WLCSP 封装，赢得了市场先机，顺利切入三星等重要客户；主持的第一颗 200um 超薄 EEPROM WLCSP 产品已经在客户端得到工程验证，保证公司产品在 WLCSP 方面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夏天	2015 年8月	资深电 路设计	主导完成公司 EEPROM 全系列产	参与研发本公 司的 5 项正在	负责并参与 EEPROM、NOR

核心技术 人员	加入 本公 司时 间	公司内 部任 职 经 历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 情况/业务发展的参 与情况	专利发明人情 况	对公司发展的主要贡 献
		经理；电 路设计 总监	品存储单元从 1.64um ² 向 1.26um ² 的全面升级工作；此 外作为项目负责人 及核心设计人员，实 现了公司高可靠性 EEPROM 产品擦写 次数从 100 万次到 400 万次的跨越，达 到了与国际一流产 品比肩的水平	申请专利	Flash、智能卡芯片及 混合信号等产品线的 产品规划、产品研发 及产品测试工作，主 持完成了公司首颗基 于 1.01um ² 存储单元 的 EEPROM 产品的 量产；全面负责公司 DDR5 EEPROM 项目 的研发推进；主导并 建立 NOR Flash 产 品线的研发基础

自发行人 2016 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前述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核心技 术人 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Yang Qing (杨 清)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Zhang Hong (张 洪)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9.14%	间接持有发行人 27.6312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2.18%	持有聚祥香港 200 万股，占比 33.84%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1062 万股，占比 2.0314%
Tang Hao (汤 浩)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6.6315 万美元注册 资本，占比 0.52%	持有聚祥香港 48 万股，占比 8.12%	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855 万股，占比 0.4875%
李强	持有积矽航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729%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1.3241%； 持有发矽腾 7.5686 万元份 额，占比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2.2185 万股，占 比 0.3555%

核心技术 人员	首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的平台 情况及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及比例
			7.2538%； 持有登矽全 2.6957 万元份 额，占比 2.6957%	
周忠	持有固矽优 5.3737 万元份 额，占比 5.15%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6579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297%	持有建矽展 5.6356 万元份 额，占比 5.0412%； 持有望矽高 0.4605 万元份 额， 占比 0.4414%； 持有登矽全 1.3479 万元份 额，占比 1.347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19.3315 万股，占 比 0.2133%
夏天	持有固矽优 7.1650 万元份 额，占比 6.87%；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2.2105 万美元注 册资本，占比 0.1729%	持有建矽展 12.2104 万元份 额，占比 11.7025%； 持有望矽高 1.3814 万元份 额，占比 1.3241%； 持有登矽全 0.6739 万元份 额，占比 0.673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30.3774 万股，占 比 0.3352%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了员工的任职履历、对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参与情况，并重点考虑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等要素来综合界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是充分的、恰当的。

（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信息，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2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研发人员人事资料，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64	58	5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从业年限
1	张洪	博士	10 年以上
2	汤浩	硕士	10 年以上
3	杨力	本科	10 年以上
4	田涛	博士	10 年以上
5	叶敏华（女）	本科	10 年以上
6	汤洪浩	本科	10 年以上
7	袁世强	博士	10 年以上
8	虞海燕	硕士	10 年以上
9	朱光友	本科	10 年以上
10	王上	硕士	10 年以上
11	孙连锋	硕士	10 年以上
12	韦枫	硕士	10 年以上
13	李朝圣	大专	10 年以上
14	吴明森	博士	10 年以上

15	马新元	硕士	10年以上
16	张红	硕士	10年以上
17	周浩	硕士	10年以上
18	赵英瑞	硕士	10年以上
19	徐景	硕士	10年以上
20	夏天	硕士	10年以上
21	徐亮	硕士	10年以上
22	薛超	硕士	10年以上
23	陶励	本科	10年以上
24	刘东升	大专	10年以上
25	陈涛	本科	10年以上
26	付洁	硕士	10年以上
27	徐艺均	硕士	10年以上
28	刘俊	本科	10年以上
29	何达	本科	10年以上
30	张成	本科	10年以上
31	马和良	硕士	5-10年
32	陈君飞	硕士	10年以上
33	任道洁	大专	10年以上
34	李娟	硕士	10年以上
35	张恒	本科	10年以上
36	叶敏华（男）	硕士	5-10年
37	张钊炯	硕士	5-10年
38	张宁	本科	5-10年
39	龚浩	本科	10年以上
40	廖炜赟	本科	10年以上
41	禹蛟	本科	10年以上
42	卫欲峰	本科	5-10年
43	李博	本科	5-10年
44	武鹏	硕士	5-10年
45	高亭	硕士	5-10年
46	王波	本科	5-10年
47	刘汪洋	本科	5-10年

48	龚晨	硕士	5-10年
49	张求文	本科	5-10年
50	戴谛	本科	5-10年
51	徐跃江	大专	5-10年
52	袁家龙	本科	5-10年
53	张宇	硕士	5-10年
54	陈珍珍	硕士	5-10年
55	张义	硕士	5年以下
56	蔡欣欣	本科	5年以下
57	张文君	本科	5年以下
58	张之韵	大专	5年以下
59	林春晓	本科	5年以下
60	曹乐天	硕士	5年以下
61	王健	本科	5年以下
62	唐中婕	本科	5年以下
63	闵思宇	本科	5年以下
64	狄鹏辉	本科	5年以下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检索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复旦	33.53	31.04	25.95
兆易创新	48.16	46.83	45.12
汇顶科技	48.95	39.12	31.76
圣邦股份	31.57	28.99	26.82
富瀚微	43.96	41.16	43.23
中颖电子	34.20	32.46	32.10
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	50.74	42.16	39.16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注 ²]	50.49	44.14	41.25

注1：因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故此处用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做比较。上海复旦人均薪酬按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当期雇员开支合计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

模拟计算；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按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为保持口径可比，对于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采用同样口径进行模拟。

注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以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金对应的人均薪酬作为统计口径，计算公式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人均月工资*12+人均月社保公积金*12+人均奖金，其中：

（1）研发人员人均月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工资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2）研发人员人均月社保公积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全年社保公积金总额/各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3）研发人员人均奖金=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奖金总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数量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鉴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得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无法直接比较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 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一、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5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陈作涛先生自筹取得，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陈作涛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367 万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90、2017-092）。

2017 年 9 月 25 日，陈作涛先生继续增持公司 59 万股，买入金额 4,995,279 元，买入均价 8.467 元/股。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因相关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卖出了陈作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 万股，卖出金额 84,200 元，卖出均价 8.420 元/股。陈作涛先生此次误操作股票卖出均价低于其当日买入均价，并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经与陈作涛先生核实，因其工作繁忙，其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陈作涛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陈作涛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陈作涛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陈作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2)《关于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经查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00 万元-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8.94%-38.84%。2017 年 2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93 万元，同比增长 33.81%。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壕环境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7 万元。天壕环境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年报相比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天壕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和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天壕环境董事长陈

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天壕环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总经理王坚军、财务总监李江冰、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祖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章“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所受到的上述“通报批评”处分属于违规处分而并非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受到的上述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自天壕环境上市以来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证监局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天壕环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检索天壕环境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销售、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

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此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壕环境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

（3）结合其目前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陈作涛积极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就业务开展情况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同时进一步承诺其有能力在发行人处胜任董事长职务和相关工作职责，并将勤勉尽责负责的管理工作，公平对待发行人与其他任职单位的工作事务，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勤勉尽责。

（四）结合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1、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补偿支付凭证；
- （3）取得相关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
- （4）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
- （5）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1）最近 2 年内的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董事会	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陈作涛
	董事	Pu Hanhu（浦汉沪）、 Mok Kuan Wei（莫冠威）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 Mok Kuan Wei（莫冠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Pu Hanhu（浦汉沪）	Yang Qing（杨清）
	副总经理	Zhang Hong（张洪）、 Yang Qing（杨清）、Jiang Peng（姜鹏）、 沈文兰、	Zhang Hong（张洪）、Tang Hao（汤浩）、 金钟元、张建臣、沈文兰
	财务负责人	邵金凤	杨翌
	董事会秘书	沈文兰	袁崇伟
核心技术人员		Yang Qing（杨清）、 Zhang Hong（张洪）、 李强、周忠、夏天	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 Tang Hao（汤浩）、李强、周忠、 夏天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 Pu Hanhu（浦汉沪，已退休）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Jiang Peng（姜鹏）离职；原董事长 Terence Tan Eng Chuan 与 Mok Kuan Wei（莫冠威）均由聚辰香港上层股东 IPV 委派。最近两年内，Yang Qing（杨清）、Zhang Hong（张洪）、李强、周忠、夏天在内的公司核心高管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张建臣负责市场及销售，新增副总经理金钟元负责运营及采购，新增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Tang Hao（汤浩）负责工程及研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沈文兰进行职位调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袁崇伟担任；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邵金凤内部调任内审部，由杨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 13 名，相较于 2017 年 3 月变动数量为 6 人，变动比例为 $6/13=46.15\%$ ，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结合上述变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部分原董事及高管的离职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亦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相关补偿及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离职董事、高管入职、离职文件，离职董事 Terence Tan Eng Chuan、段东辉、尹恒不存在相关补偿措施，经核查 Jiang Peng（姜鹏）和 Pu Hanhu（浦汉沪）离职补偿实施文件并经本人确认，相关补偿措施均已实施。

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与离职董事 Pu Hanhu（浦汉沪）沟通相关代垫款项外（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发行人与相关离职董事、高管不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代垫款项事宜制定了相关的催收计划。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Pu Hanhu（浦汉沪）与发行人就相关代垫款项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意见》第四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敏曾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请结合潘敏目前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的管理规定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说明》，潘敏系该校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该校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后因经济与管理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不再担任该职务，且此后也没有再担任该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该校对潘敏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行为无异议，该行为不存在违反该校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敏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及所属高校的管理规定等。

五、 《问询意见》第七题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42 项，在美国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 5 项，拥有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其中，发行人部分专利是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5）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8、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 （3）审阅赛迪顾问、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 EEPROM 产品领域

根据赛迪顾问的研究，2018 年全球 EEPROM 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聚辰半导体、安森美半导体（ON Semiconductor）、艾普凌科（ABLIC, Inc.）、辉芒微电子和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要 EEPROM 厂商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安森美半导体、艾普凌科、上海复旦等企业为大型综合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其在整体业务规模、

产品线广度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在 EEPROM 细分业务领域关联度较高，在正常业务开展中也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2)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 年全球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罗姆半导体、纪斯科技、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其中开环式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闭环式和光学防抖（OIS）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罗姆半导体、旭化成和安森美半导体。发行人目前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主要为开环式产品，因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韩国动运、纪斯科技和罗姆半导体作为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目前发行人在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该领域的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群体与上述竞争企业相似度较高，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3) 智能卡芯片产品领域

根据沙利文统计，2018 年国内智能卡芯片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主要厂商包括英飞凌、恩智浦半导体、华大半导体、上海复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披露。虽然目前发行人在智能卡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较小，但在现有产品领域与上述企业具有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作为竞争对手披露具有较强可比性。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核心技术和专利被直接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所披露的市场中的主要企业已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各细分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

（三）上述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2）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 （3）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4）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 （8）取得发行人在职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如下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	发明	031166288	2003/04/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开关电源控制器电路及开关电源系统	发明	2009101977094	2009/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	发明	2010102511501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11304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2010102511465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谷底切换方法	发明	2011100915863	201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存储器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1102115519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开关电源控制器及其电流控制端短路保护方法	发明	2011102598675	201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串行非易失性存储器及解除存储器写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11103506261	2011/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LED 驱动电路的输出电流分段补偿电路	发明	2012100169398	2012/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开关电源控制器	发明	201210448457X	2012/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电源管理系统的新型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2012104810827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开关电源变换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	2013100113058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射频识别系统的保护方法	发明	2013100114309	2013/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音圈马达驱动器中的自校准缓冲放大器及电阻修整网路	发明	2013101520418	2013/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向电流修整电路及其电流修整方法	发明	2013101795656	2013/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放大器失调电压修调的低温漂修调电路	发明	2013102384891	2013/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功耗可调倍频器	发明	201410812616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的公钥加密引擎	发明	20151004024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高时钟周期容错率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402822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21	可循环迭代抗侧信道攻击的DES系统及实现可重映射SBOX方法	发明	2015100403238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重构的主动金属防御层的系统设计方法	发明	201510040369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发明	2015101489310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12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适合低电压操作的简单电荷泵电路	发明	2015102854627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相机音圈马达执行器的整形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1825585	2016/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633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10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2889559	2010/08/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292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966517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66606	2010/08/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3	高增益高电源抑制比AB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20099751X	2012/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低静态电流的精确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178710X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交流到直流开关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7792X	2012/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零漂移运算放大器测	实用新型	2013204773866	2013/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试电路					
37	一种射频识别读卡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13208787251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交流信号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2451025	2014/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内置近场通讯标签芯片及 EEPROM 的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4206723349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具有加密保护的近场通信标签及适用的近场通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556786	2014/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用于 24 系列 EEPROM 的写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0375426	2015/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宽摆幅轨到轨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5201902811	2015/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SWITCHING POWER CONTROLLER AND SYSTEM	US8,416,596 B2	2010/10/25	2031/12/17	原始取得
2	MEMORY ARRAY AND METHOD OF OPERATING THE SAME	US8,482,980 B2	2011/08/10	2032/03/09	原始取得
3	REVERSIBLE WRITE-PROTECTION FOR NON-VOLATILE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US8,843,695 B2	2011/12/03	2033/06/04	原始取得
4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VOICE COIL MOTOR OF A CAMERA LENS	US9,049,366 B2	2013/10/25	2033/10/25	原始取得
5	CHARGE PUMP CIRCUIT SUITABLE FOR LOW VOLTAGE OPERATION	US9,509,213 B1	2015/10/22	2035/10/22	原始取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GT3521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89	2011/01/15	2011/03/23	原始取得
2	GT3522 电源管理芯片	BS.115000097	2011/01/15	2011/11/08	原始取得
3	GT5211 存储芯片	BS.11500608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4	IS5131 存储芯片	BS.115006141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5	IS5118 存储芯片	BS.115006133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6	IS5113 存储芯片	BS.11500612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7	GT5209 存储芯片	BS.115008411	2011/08/25	2011/11/07	原始取得
8	GT5750 存储芯片	BS.11500607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9	GT5201 存储芯片	BS.115006109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0	IS5124 存储芯片	BS.115006095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1	GT5738 存储芯片	BS.115006117	2011/05/10	2011/09/30	原始取得
12	GT5670 存储芯片	BS.115013156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3	IS5115 存储芯片	BS.115013148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4	GT5207 存储芯片	BS.11501313X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5	IS5123 存储芯片	BS.115013172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6	GT5203 存储芯片	BS.115013113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7	IS5112 存储芯片	BS.115013180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18	GT29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21	2011/12/30	2012/02/24	原始取得
19	GT5640 存储芯片	BS.115012966	2011/12/23	2012/02/24	原始取得
20	IS2325 存储芯片	BS.115013199	2011/12/29	2012/02/24	原始取得
21	GT716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69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2	GTV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7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3	GT7132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8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4	GT7358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793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5	GT716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07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6	GT7131 放大器芯片	BS.135000815	2013/01/31	2013/04/17	原始取得
27	GT29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17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8	GT5212 存储芯片	BS.135002125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29	GT5213 存储芯片	BS.135002133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0	GT5215 存储芯片	BS.135002141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1	GT5219 存储芯片	BS.13500215X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32	GT5650 存储芯片	BS.135002168	2013/03/21	2013/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3	GT5221 存储芯片	BS.14500129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4	GT23SC4439A 存储芯片	BS.145001318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5	GT23SC55460 存储芯片	BS.145001342	2014/02/26	2014/07/02	原始取得
36	GT2926 存储芯片	BS.145001326	2014/02/26	2014/04/30	原始取得
37	GT5220 存储芯片	BS.145001288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38	GT5218 存储芯片	BS.145001334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39	GT5620 存储芯片	BS.14500130X	2014/02/26	2014/06/05	原始取得
40	GT9767 驱动芯片	BS.175002266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1	GT9768 驱动芯片	BS.175002274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2	GT2928 储存芯片	BS.175002290	2017/03/31	2017/05/11	原始取得
43	GT5232 储存芯片	BS.175002282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44	GT5230 存储芯片	BS.175002304	2017/03/31	2017/05/10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的专利信息变更、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单位或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该部门审核通过或者表示无异议后，可以就专利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境内专利可以根据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境外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2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5 项境外注册专利，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2）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
-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 （4）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
-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年费缴纳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截至目前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

（五）受让取得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2）审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3）审阅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签署的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等一系列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转让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3 日，聚辰上海、香港进出口与 ISSI 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ISSI 将其境内子公司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非易失性存储器的平衡对称式读出放大电路”授权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转让给聚辰上海，转让价格合计为 4,145,771.87 美元。该协议项下的专利转让已取得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9]第 29 号）。

2011 年 8 月 23 日，聚辰上海上层股东聚辰开曼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美凌开曼及其持有的境内资产、无形资产，聚辰上海从美凌开曼境内子公司美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处受让下表所述专利，该等专利转让实际系聚辰开曼吸收合并美凌开曼的组成部分，在办理相关专利转让变更过程中按照无偿转让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2010202889633	一种用于改变开关电源频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	2010202889510	具有内部补偿、扩频调制、外部调频和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3	2010202889559	高增益高速轨对轨输入和输出运算放大器及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4	2010202966292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升压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5	2010202966517	一种集成电池充电器和直流稳压电源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6	2010202966606	一种高增益静态电流精确控制的 AB 类运算放大器	实用新型
7	2010102511304	一种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阶数字滤波方法及装置	发明
8	2010102511465	一种发光二极管驱动系统	发明
9	2010102511501	一种用于逐步接近型模数转换器的自测装置和自测方法	发明

（六）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阅发行人与相关授权主体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向该等授权主体作出的询证；

（2）核查相关 IP 核授权费用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他方授权使用主要 IP 核的情形，相关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1	Virtual	DOLPHIN	应用于指定设	81,600 欧元	自 2013 年 5 月 17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主体	授权内容	授权费用	协议期限
	<i>Component Liscence Agreement</i>	Integration SA	备的虚拟组件 (ViCs)		日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 协议到期自动延长 2 年
2	<i>Liscence Agreement</i>	IP Cores, Inc	RSA5X 技术	100,000 美元	本协议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3	<i>Liscence Agreement</i>	IP Cores, Inc	RSA5 技术	90,000 美元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后持续有效
4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生效
5	《IP 服务申请书》	eMemory Technology Inc.	许可宏: 128x8 NeoBit OTP IP	10,000 美元	自 2015 年 8 月 4 日生效

经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应用于指定设备的虚拟组件 (ViCs)、RSA5X 技术、RSA5 技术对应的 IP 核; 发行人与 eMemory Technology Inc. 的 IP 核授权系根据业务需要单次授权使用。对于发行人而言, IP 核仅做辅助性工具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 如果无法续约, 发行人将视情况寻求其他可替代方案,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问询意见》第十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8%、46.99% 及 47.13%。

请发行人: (1) 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2) 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2）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dtax/>）、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4）境外律师关于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口政策的确认；

（5）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3、销售模式”中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

（2）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9-72），该证明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发行人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窗口查询，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问询意见》第十一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075.51万元、18,838.44万元及24,885.3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67%、54.79%及57.58%，主要客户为经销商。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其中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稳定性及持续性，2017年第一大客户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境外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销商客户最终销售的下游客户及其应用产品情况；（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政策及返利政策，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和境内外分布，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

比，并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销售单价远高于平均单价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是否存在现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经销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文本和销售订单。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主要客户关于其股权结构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成立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历年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公司主要客户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市智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算科电子有限公司、Lipers Enterprise Co., Ltd.、Macnica Galaxy Inc.、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ig Shine Korea Co., Ltd.、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问询意见》第十二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44.59 万元、17,864.17 万元及 25,623.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6.97%及 98.14%，晶圆供应商中芯国际采购占比 60%以上，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封装测试。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开市场的采购单价对比分析；（3）公司与中芯国际、长电封装等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签署长期有效的合作合同或框架协议、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需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能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采购交易中晶圆厂至封装厂、封装厂至对外销售地点等过程中运输责任、

验收责任以及事后发生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5）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查询；

（2）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上市企业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等方式进行访谈，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及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2、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前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问询意见》第十三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已取得权属的物业，也无相关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5 处房产供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有房产，如有，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未取得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有，相关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4）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结合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无自有土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对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的确认函；
- （2）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4）审阅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 （5）审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租赁房产的田土厅查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香港租赁房产物业管理公司确认；
- （6）审阅发行人聚辰台湾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取得美国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的确认；
- （8）实地访谈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台湾并制作访谈笔录；
-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10）审阅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	上海张	上海市浦东新	高科技项	办公	2,911.39	2018/03/01-2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人	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区松涛路 647 弄 12-13 号	目用地		平方米	3/02/28
2	发行人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大厦西 801,802	工业配套办公	办公	307.90 平方米	2018/01/01-2020/12/31
3	香港进出口	Bandick Limited	Unit Nos. 806-07 on the 8 th Floor,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 Kwun Tong	办公	办公	2,718.00 平方英尺	2017/03/01-2020/02/29
4	聚辰台湾	萧灵恩	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 319 号 5F 之 2	办公	办公	59.07 平方公尺	2018/04/01-2021/03/31
5	聚辰美国	Pearlman Himy I LP	4633 Old Ironsides Drive, Suite 240	办公	办公	1,605.00 平方英尺	2017/09/01-2019/0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面积、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租赁房产权属及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材料、境外律师出具尽调报告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租赁物业不存未决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86454 号），发行人已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13 号的租赁合同进行备案。

根据《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南山 2019004712 号），发行人已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大厦西 801,802 的租赁合同进行备案。

（4）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只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芯片成品后，再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模组厂或整机厂商。公司选取 Fabless 模式的原因在于，该模式下公司可以专注于芯片的研发与设计，有利于提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同时，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并且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能，提升生产运营的灵活性。公司目前选取的研发模式、采购和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经营需求等因素所确定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此外，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硬件设备主要为一般办公设施，不存在搬迁困难。发行人若有搬迁的需要，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员工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将考虑购置房产用于研发人员办公、样品测试等日常经营活动。

就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结合发行人 Fabless 业务模式的特点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均已过期，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检索与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查询系统；
- （3）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 （5）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工作人员、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现场检查人员。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相关资质、认证：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3122233040	2009/12/04	2017/05/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GR201831000997	2018/11/0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续期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时间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机关
00779213	2010/01/11	31006958304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工信部电子认 0448-2011S	2011/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册标识号	授权使用范围
0174	2016/08/31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6/08/31-2018/06/19	8F	GT 23SC446X 系列 双界面 CPU 卡芯片 GT 23SC44X6 系列 非接触 CPU 卡芯片 GT 23SC44X9 系列 非接触逻辑加密卡 芯片

注：该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已进入续展申请流程。

6)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	------	------

沪 ZJ-2014-04	2014/0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	--

7)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SXH2016320号	GT23SC4466 双界面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633 安全芯片	2016/12/26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5010号	非接触 CPU 智能卡芯片	SSX1502 安全芯片	2015/01/28	五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当地合法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度，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99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现场检查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办理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续展向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递交了注册复审申请并提交相应样品，并已通过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的现场审核。因本次续展属于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到期后申请复审，而非首次申请注册，本次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问询意见》第十六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4）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审核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公示信息、工商档案材料或其他注册文件；

（2）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发行人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关联方的清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获取书面文件、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聚辰香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12.43%的股份	设计、生产及销售 IC 和系统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国检安评（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作涛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检测；医院管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水质、化妆品、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投资信息的采集、利用(不含证券及期货咨询);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初级农产品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作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北京阳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陈作涛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光伏发电(限分公司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所列经营范围一致,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无锡浩湍微电子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配偶之父持股50%,配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涉及、测试、销售及服务;应用电路方案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	该公司因未按时办理年检已于2014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偶之姐持股 50%且任总经理的企业	数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	上海浩湍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Tang Hao (汤浩) 配偶之姐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芯片测试与销售,集成电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MOSFET 等分立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	深圳大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钟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不含限制项目)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该公司仅为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	沈文兰控制且担任执行董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的开	该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历

	限责任公 司	事、经理 的企业	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史期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 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工商、税务等相关网站取得网络检索结果。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厦门珞珈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2	厦门天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3	厦门方圆和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4	沙河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5	沙河市天壕元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6	淄博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7	芜湖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8	滕州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9	东台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0	沙河市天壕安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1	石嘴山市宁投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司						
12	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投资项目变更公司正常办理注销	曾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目前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3	杭州普林数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4	上海承矽欢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5	上海听矽轩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6	上海闻矽邦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7	上海建矽永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解散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8	武汉圣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亏损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19	湖州仁皇山街道禾火日用品商行	企业歇业	否	已妥善处置	否	否	否

根据关联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将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保德县海通燃气东城加气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相关工商档案、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以及关于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或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检索与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注销登记后资产、人员的处置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集团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的相关费用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收回计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及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费用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 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关联方天壕投资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资金用途
聚辰香港	250.00 港元	2016/8/18	2016/9/1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辰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8/17	2017/8/30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2,250.00 港元	2017/4/21	2018/3/2	商业登记相关费用
聚祥香港	1,605.00 港元	2017/5/19	2018/3/2	商业登记及税收申报相关服务费
聚祥香港	500.00 港元	2018/1/12	2018/3/2	税收申报相关服务费
天壕投资	1,700.00 万元	2017/11/3	2017/12/28	投资款项
天壕投资	5,000.00 万元	2018/1/2	2018/1/18	解除对所持天壕环境股票的股权质押所需款项

上述资金拆出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聚辰香港拆出 250.00 港元、2017 年 4 月向聚祥香港拆出 2,250.00 港元的交易由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其余资金拆出均由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分别审批。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访谈，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拆出款项的金额较小，故发行人未就该等资金拆借向交易对方收取利息。鉴于上述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且聚辰香港及聚祥香港均已于报告期内偿还了对应的资金拆借款项，上述资金拆借及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股东聚辰香港、聚祥香港、天壕投资的资金拆借中，除由时任财务负责人审批的 2 笔小额资金拆出外，其余拆出资金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未经适当审批的资金拆出金额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的总体有效性。由于发行人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拆出款项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向聚辰香港、聚祥香港收取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款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Pu Hanhu（浦汉沪）	1,110,673.79	2018/08/29	/	免息
	2,190.11	2018/08/30	/	免息

上述代垫个人所得税系发行人前高管 Pu Hanhu（浦汉沪）因在发行人处任职而支付的年终奖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u Hanhu（浦汉沪）因任职、受雇于发行人而取得的奖金，不论其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应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该笔奖金，应当依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据实汇集申报有关资料，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了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含滞纳金）111.29万元。上述款项的代垫系发行人为降低自身潜在税务风险所致，系发行人为了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代垫上述款项时 Pu Hanhu（浦汉沪）已离职，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与 Pu Hanhu（浦汉沪）对该等代垫款项的清偿事项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发行人将积极与 Pu Hanhu（浦汉沪）保持良好沟通，并将尽快取得相关代垫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系为规范相关税款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发生的代垫款项，并非关联

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与 Pu Hanhu（浦汉沪）进行沟通并催收前述款项，若该等代垫款项最终未能足额清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将会以其自有资金足额补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 （3）审阅发行人关于拆出资金的内部审批文件；
- （4）审阅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代垫个人所得税相关流水；
- （5）审阅发行人与 Pu Hanhu（浦汉沪）相关沟通文件；
- （6）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资金收回计划；
-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8）审查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包括：

（1）对其他公司进行有息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类有息资金拆借拆出时间较短，并按年利率 5% 计息。截至 2018 年 1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的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有息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公司聚辰香港、聚祥香港代垫部分零星费用并因此形成对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出，该类资金拆借金额很小，公司未就相关代垫款项收取利息。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上述

代垫款项已全部收回。上述代垫款项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向公司员工拆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前高级管理人员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形成资金拆借，并存在因公司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的情况。该类资金拆借极为偶发，且系为履行公司法定义务或由于偶发性意外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其他公司进行的有息资金拆借、为关联公司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拆借及为 Pu Hanhu（浦汉沪）代垫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况均发生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尚未对资金拆借作出专门规定，经检查相关资金拆借审批的记录，符合公司当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与完善，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规范了非经营性借款管理。根据制度规定：1）“公司不向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关联方公司及关联方个人借款”；2）“原则上不向第三方公司和个人借款”；3）除非特殊情况，“公司一般不向公司职工（含已离职职工）提供非经营性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仅发生一次对外资金拆借，金额为 20.15 万元，系仅因员工突发性身体状况而向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用作治疗费用，符合公司向职工非经营行借款的条件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应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十二、 《问询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错误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结合香港法律法规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相关报税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账、纳税申报表；
- （2）取得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美国会计师出具纳税申报文件；
- （3）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 （5）核查发行人缴付罚款的支付凭证；
-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审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上述错误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结合香港法律法规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香港进出口自 2010 年起将聚辰美国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了香港进出口报表，而未与聚辰美国就聚辰美国为香港进出口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上述事项导致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共计 193,725 港元，相关申请文件已获香港税务局接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80 条，如任何人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提供不正确的资料，有关的罚则赋予香港税务局局长酌情权按违例行为的性质及/或犯错程度，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在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香港税务局局长会考虑证据是否充足、已经或会少征收税款的数额、违例行为是否经精心策划、有关违规行为历时多久等因素。根据《税务条例》第 80（5）条，香港税务局局长可就《税务条例》第 80 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罚款代替起诉，及可在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决前搁置该法律程序或以罚款了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进出口已收到香港税务局发来的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要求香港进出口补加上述期间应缴税款 37,588 港元。香港进出口已于香港税务局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税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税务局已就香港进出口 2012/13 课税年度要求香港进出口缴付其所评定的补加税款，该次香港税务局征收香港进出口的补加税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如香港进出口在限期内缴付补加税款，香港税务局进一步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经调整修正后的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计算表，香港进出口在 8 个课税年度的应缴付加税总额为 193,725 港元，由于香港进出口完全自愿披露事实，而漏报的性质并未为一次性，香港税务局若决定加征补加税，补加税款应在 45% 以内。香港税务局在收到香港进出口的更正申报后，一般不会立即对香港进出口采取起诉行动，而是就相关的

更正申报向香港进出口进行审查；香港税务局处理这类案件时，一般以补加税代替起诉的机会较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发行人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进出口该次利得税更正申报及补缴事项不会导致香港进出口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函，该次利得税更正申报及补缴事项不会对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报税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及审查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公司的增值税和附加税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公司设立专门的税务会计岗位，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纳税合法性管理，税务会计负责填制月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税务申报工作实际执行三级复核，由总账会计初审，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总账会计、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税收按时申报进行监督；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相关预缴税款，由税务会计负责计算，总账会计初审，财务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聘请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由总账会计初审，财务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香港进出口作为公司的境外贸易平台，从公司采购产品后进行销售，主要涉及利得税。公司设有香港进出口总账会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当地会计准则、税法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报税；香港会计师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聚辰美国作为香港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的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责，不对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发生收入，且其规模很小，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由香港聚辰总账会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同时，公司聘请美国会计师按照当地税法要求进行报税，报税资料不定期向公司报备。

公司在发现所得税申报问题后，对各子公司之间交易的财务核算以及报税事项加强管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核算、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时传递给公司并由公司统一管理，经公司财务部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批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账、纳税申报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美国会计师出具纳税申报文件、与报税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交易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申报错误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影响报告期内报税相关内控制度的总体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报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税费及时、完整的申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苗晨